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RAKU GC HOLDINGS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位於日本宮城野的土地、樓宇及資產的通函

茲提述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發送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土地及樓宇估值報告；(i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豁免」)。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谷口久徳及渡辺将敬；非執行董事為坂内弘及諸田英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南方美千雄、小泉義広、響田倉治、田中秋人及蜂須賀禮子。